《学术界》(月刊)
总第259期,2019.12
ACADEMICS
No.12 Dec. 2019

大数据的政治媒介功能及其伦理边控〔*〕

张爱军,梁　赛
(西北政法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陕西　西安　710122)

〔摘　要〕大数据是互联网逻辑演化的产物,其作为一种泛化的媒介技术,对政治生活产生着重要影响。大数据具有政治生态监测预警和提升政治治理能力功能。大数据是"以人为本",一定程度上也代表的是人自身。"人性"的幽暗意识易于导致"数据鸿沟""数据垄断""数据霸权""数据歧视",进而引发政治伦理癌变。构建大数据政治伦理十分必要且迫切。从"制度伦理"和"观念伦理"两个方面入手,形成以"制度伦理"为用、以"自律"和"他律"结合为体的政治伦理规范体系,能够对大数据带来的政治伦理风险进行有效防控,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大数据;政治伦理;数据垄断;数据伦理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12.003

大数据具有政治媒介的功能。加拿大原创媒介理论家马歇尔·麦克卢汉提出"媒介即讯息"的观点,他认为真正有价值的不在于媒介的内容,而在于各个时代所使用的媒介技术本身。麦克卢汉这一观点将媒介与讯息两者割裂开来,缺乏严谨性,但具有前瞻性。国内学者提出"第三媒介时代"的概念,认为"第三媒介时代是指以泛在网络和大数据为物理基础的、以沉浸传播为特征的泛众传播时代";[1]"媒介"是指"使双方(人或事物)发生关系的人或事物",[2]大数据也是一种泛化的媒介技术。大数据通过对文本、电子踪迹、社交网络行为、移动传感器等讯息的抓取与分析,能够促使数据掌握者、数据利用者与数据生产者之间持续发生关系,其所具有的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致使这一媒介技术既建构在数据的基础之上,同时也代表着数据本身,两者是一种彼此交融、难以离散的状态。可以说,在大数据时代,数据源自讯息又象征着讯息本身,使讯息实现了一种"低维"向"高维"的进阶。讯息以数据形式得以表现时,大数据应定义为一种媒介技术,"媒介即讯息"也更应表述为"大数据即讯息""媒介即数据"。

大数据在网络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已经获得学者、企业、政府的充分重视。著名未来学家阿

作者简介:张爱军,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席专家,西北政法大学网络政治传播中心主任;梁赛,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网络政治意识形态传播规律研究"(18BZZ017)阶段性成果。

尔文·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一书中将“大数据”表述为“第三次浪潮的华彩乐章”;[3]全球管理咨询公司麦肯锡在2011年首次明确提出“大数据”这一概念;美国《纽约时报》在2012年刊文宣称:“大数据时代”已经降临;随后,奥巴马政府宣布启动《大数据研究和发展计划》,同时组建“大数据高级指导小组”,将大数据从商业行为提升为国家战略和国家意志;特朗普团队将“大数据”广泛应用于政治传播、政治竞选等方面。近年来,我国也十分重视大数据的研究和利用,2015年,党的第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2016年,国家批复同意贵州省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由此可见,大数据已经从经济领域、社会领域向政治领域进阶,并与政治之间产生密切的关联。

从古至今,媒介都是为政治服务的,其天然具有政治功能,是实现政治主体正当性、权威性和影响力的重要方式,也是政治客体表达政治诉求、实现政治参与和政治互动的重要途径。“中国古代政治社会的运转离不开‘瞽矇’等职业信息传播者的信息沟通”,[4]凸显“盲媒”等媒介形式对政治的重要性。“传播即政治”,因为“任何大众传播形态的改变都可能引起政治形态的改变”。[5]政治传播是一种社会化过程,“由于社会与政治的生成过程的同一性,传播亦成为一种政治化过程”。[6]大数据时代,“讯息即数据”促使媒介形态向“媒介即数据”转变,并对政治生态和政治形态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大数据不仅将政治活动场域扩展到虚拟空间,还改造着政府、公民、政党等政治行为主体的行为模式及其关系”;[7]另一方面,大数据在推动政治发展的同时,也引发由“数据鸿沟导致的利益关系失调等社会不公正问题”[8],破坏良好的政治生态和政治秩序,并引发对政治伦理的进一步思考。

一、大数据的政治媒介功能

互联网推动了媒介技术的发展与媒介环境的演变,并对政治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政治与媒介的关系日益紧密、相互依存,形成“命运共生体”,网络成为政治参与、政治互动、政治民主的重要途径和活动场域;另一方面,社交媒体、自媒体等媒介形式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各种意见、观点的滋生与碰撞,造成主流意识形态的“悬空”以及政治生态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后真相”时代导致公众话语以“戏谑”“政治隐喻”“网络用语”等方式呈现,破坏了建构在良好政治秩序和民主制度基础之上的话语机制,导致沟通的断裂,间接赋予了政治一种“娱乐”的色彩。大数据作为互联网逻辑演化的产物,能够在“偶然”之间找到“必然”,在“不确定性”中找到“确定性”,在“混沌”当中重建“秩序”,能够深入分析数据背后的逻辑,在“数据红利”的基础上形成政治的“冰山效应”,成为网络政治信息规制、网络政治生活有序参与和网络政治生态治理的重要实现路径。

大数据资源不可限度,“美国互联网数据中心指出,互联网上的数据每年将增长50%,每两年便将翻一番,而目前世界上90%以上的数据是最近几年才产生的。”[9]互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传感器等数据来源和数据搭载方式使得每个个体无时无刻都在产生大量的非结构化“踪迹”,这些“踪迹”之间并不是割裂和孤立的存在。依据弗洛伊德的“意识层次结构理论”,个体的“无意识”行为实则体现出“有意识”的引导,“无意识”比“意识”更能够体现人的本质。这些“踪迹”之间存在耦合关系,通过对其进行“相关关系”分析,可以得到更为真实和准确的结构化“隐藏属性”,挖掘出个体或许已经“遗忘”的部分,有助于摆脱表层信息的喧嚣与干扰。同时,排除未上网人群及网络资源占有程度等主观因素的干扰,在大数据面前,每个个体的机会都是“平等”的,它相较于“小数据”更具有代表性和全面性,这种重在描述性和观察性的分析方式具有更强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大数据具有政治生态监测预警功能

政治生态对政治发展、政治风气的形成、政

党地位的巩固具有重要影响,政治生态是政治系统运转的基础和“土壤”,对政治主体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产生潜移默化的“浸染”和“教化”的作用。政治生态一词引入了生态学的概念,强调环境对政治主体的重要影响,良好的政治生态能够以积极健康的政治环境和政治文化培育政治主体的公平意识、法治观念、人文思维等现代政治文明观,反之则会造成政治主体思想上的懈怠,形成懒政庸政怠政思维,侵蚀政治客体的政治权利。2018 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提到“政治生态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10]。政治生态极具敏感性,易受到“污染”与破坏。由于互联网的发展和“后真相”时代的到来,使得政治环境更为复杂和多变,造成政治系统功能的紊乱,破坏了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成为影响政治生态的最大变量,可以说,“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网络空间凸显个人的主体性,为弥尔顿的“观点自由市场”提供一个“大到不可知”的交流和碰撞平台,每一条讯息、每一个观点都有诱发政治矛盾的现实性和可能性;同时,现实社会问题经由网络得以放大与扩散,形成网络群体极化,加剧政治风险,对政治生态造成冲击。因此,必须要对政治生态进行相应的监测与预警,使其能够更好地促进政治发展和政治系统的良性运转以及政治主体的政治文明观念的形成,在这一实现过程中,“大数据以其流动传输、耦合聚成、深度分析、可视化呈现等特有的方式,为政治生态系统的自我洁净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11]

第一,大数据为政治生态的监测预警提供客观性“告知”。政治生态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复杂性,政治生态的建设必须以真实、准确的数据为基础,否则易沦为“无根之水”“无本之木”。相较于社会科学长期使用的抽样调查、实证分析等主观性、精确性、设计性更强的“小数据”研究方法,大数据更具有客观性、混杂性,其重在描述“是什么”,而非“为什么”,能够以具有“工具理性”的“相关关系”摆脱具有“价值理性”的“因果关系”的局限性,淡化人为操纵色彩和克服刻板印象的干扰,让事物之间的因果律自发涌现。在这一过程中,大数据能够归类和整合多维度、多数据库之间的内在交叉逻辑,将个体的言行举止和事物的运行轨迹以数据集合、数据流等方式进行总体呈现,进而建构出政治生态真实和原生的“肖像”,发挥客观性“告知”功能,这是实现政治生态监测预警的基础性前提。

第二,大数据为政治生态的监测预警提供动态性“追踪”。任何事物都是绝对的变与相对的不变的结合体,政治生态一旦形成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也并非一成不变,它在与环境的交互中不断地进行自我调整。“机体不是被动地继承形式,如同蜡烛接受浇注模型的形状那样,而是在个体和环境交界处按照环境条件来塑造自己。”[12]网络造成政治生态环境的喧嚣与多变,对政治生态的监测也应当是一个实时追踪的过程。达尔文的“进化论”强调生物进化的渐变性,政治生态的变化也是一个持续累积的过程,呈现出一种“曲线型”而非“指数型”的起伏与波动,政治生态的变化并非一蹴而就,其背后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大数据具有高速度、高效率、实时性的数据信息处理能力和数据信息分析能力,其与互联网、物联网、GPS 设备等数据来源和数据搭载方式的动态融合,能够做到数据的不断更迭,可以从多主体、大规模数据当中以叠加数据流的方式实时高效地抓取到具有稳定性的相关信息,在“提纯”的基础上追踪并勾勒出政治生态可视化的变动轨迹和演化趋势,进而根据相关系数之间的逻辑关系预测和识别出可能出现的行为偏向,及时给出监测意见,有的放矢,提升监测的速度和效率,这是实现政治生态监测预警的“中枢环节”。

第三,大数据为政治生态的监测预警提供风险性“评估”。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同样,抓取数据的目的也是为了分析与应用,

让“沉睡”的数据库运转起来,从价值密度低的“冗余数据”中找到规律性的部分,这是大数据的价值之所在。建构在数据生产者真实意图、原始行为记录基础之上的“全量数据”“原生数据”可以将网络虚拟空间和现实物理空间进行有机融合,并经过数据分析环节将非结构化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将高维数据进行降维处理,为正确认识政治生态的“真实面貌”发挥关键性作用,但这只是大数据推动政治生态建设的其中一个维度;对有可能造成政治生态恶化的极端性政治行为作出追溯、研判与预警,“对破坏或影响政治生态的各种因素作出一体性辨识”,[13]在萌芽阶段对其进行修正与调控,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引导与治理,精准清除政治生态中的“坏死因子”才是大数据推动政治生态建设的目的与归宿。

(二)大数据具有政治治理能力提升功能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14]政治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数据通过对数据的抓取、整合、分析以及发掘其背后规律性、稳定性和价值性的部分,能够为政治治理提供现代化、科学化、文明化、系统化的指导,并通过放大和凸显政治治理客体“真情实感”的方式,推动政治的民主化进程,规范政治治理主体的思维方式及行为模式。

第一,大数据使政治治理主体由“定性思维”转向“定量思维”。大数据所带来的并非只是政治治理方式的被动式调整,而是政治治理观念的主动式转变,后者的变化更具有根本性和实质性的意义。正如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所言,“大数据是一种价值观、方法论,我们面临的不是随机样本,而是全体数据;不是精确性,而是混杂性;不是因果关系,而是相关关系。这是一场思维的大变革。”[15]传统的政治治理模式具有依赖以往治理经验、刻板思维作出决策的程序色彩,大数据促使政治治理主体的治理思维发生本质性的转变。大数据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描述等环节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主观性和设计色彩,它呈现出的全量数据以及客观逻辑关系更为真实和准确,能够以无可非议的“事实”和“真相”促使政治治理主体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讲求实事求是,使政治治理由自上而下式的“治理惯性”向上下互动式的“路径创设”转变,能够以“工具理性”规制政治治理主体的“主观意志”,这些可视化、具象化的数据比模糊化、抽象化的思维更具有说服力,促使政治治理主体不断进行政治治理思维的变革以及政治治理模式的革新,主动向“数据铁笼”靠拢以规范和约束自身的治理行径。

第二,大数据能够强化政治治理主体的权威性和信服力。传统观念中,“治理”一词常与“统治”划为等号,但两者具有本质上的区别,“治理虽然需要权威,但这个权威并非一定是政府机关,而统治的权威则必定是政府”,[16]治理更为强调一种协同的关系。大数据时代,引用数据作为权力运行和政策制定的支撑点成为政治治理主体增加信服力的重要手段。当前,大数据资源虽主要掌握在政府机构、大型企业之中,存在一定的“数据壁垒”和“数据垄断”,但同时也应注意到,以 QuestMobile、iResearch 为代表的互联网大数据公司正在不断涌现并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类游离在政治治理主体和政治治理客体边缘的第三方商业数据服务商,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中立”立场,其所发布的数据报告在两个方面对政治治理主体的权威性发挥作用。一方面,由第三方公开发布的数据报告与政治治理主体所发布的数据报告相吻合时,能够主动强化政治治理主体的权威性和信服力,印证政治治理的透明性和客观性,推动政治治理主体成为“政治透明人”。另一方面,若第三方公开发布的数据报告与政治治理主体计划发布或已经发布的数据报告不吻合时,会倒逼政治治理主体主动提高数据的真实性,促使政治治理主体的权力运行和政策实施得以在阳光下进行,减少“黑箱政治”现象,被动提升政治治理主体的权威性和信服力。应

当指出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也会出现政治治理主体以行政、经济等手段对第三方数据服务商进行干预的现象。

第三,大数据能够对政治治理客体实现赋权增能。大数据改变了政治治理主体对政治治理客体的传统治理路径,致使政治治理客体对政治治理主体形成一定的反作用力,同时,“大数据的开放性、相关性、互动性等特征也带来一种新的关系赋权机制”。[17]在这一过程中,政治治理客体作为数据生产者,能够以数据集合和数据流的方式自下而上地对政治治理主体发挥作用,规范和调整政治治理主体的权力运行方式和政策制定方式,改变了以往政治治理主体对政治治理客体自上而下式的线性治理模式,使政治治理过程呈现出交互性和整体性等特征。同时,大数据的开放性使得政治治理客体也可以通过数据服务平台获取相关的数据信息和数据结论,实现对自身的赋权增能。应当指出的是,政治赋权与政治增能并非对每一个政治治理客体都是均等的,一方面,政治治理所需要的不是“冗余数据”和“无价值数据”,而是符合治理需要的具有稳定性、规律性的数据;另一方面,政治治理客体的网络空间活跃度以及网络资源占有度也不同,个体产生的数据越多越有被重视和采纳的可能性,因此,符合这些条件的政治治理客体也就拥有更多的政治治理话语权和政治治理影响力。赋权的本质在于为弱势群体、少数群体争取平等的机会,大数据使得这类群体沦为“被忽视的对象”,由此导致的“数据歧视”“数据垄断”等现象引发了对公平正义、数据民主等政治伦理问题的思考。

二、大数据的政治伦理风险

大数据作为一种泛化的媒介技术和信息技术,必然与政治之间产生密切联系,是实现政治发展、政权稳固、政治传播的重要工具,正如法兰克福学派所言,“媒介不仅是意识形态的工具,而且媒介本身就是意识形态”。[18]对于大数据的利用也必然出于一定的政治意图,大数据本身并没有原罪,它仅是一个为政治所服务的工具,大数据发挥“善”与“恶”的作用取决于数据利用者的价值取向和政治立场。可以说,大数据所引发的政治风险,主要是“人性”的幽暗所引发的政治伦理风险。

(一)大数据打破了政治公共领域与政治私人领域的边界

罗尔斯认为,“公平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19]罗尔斯这一思想划属于政治伦理的社会道义论,“社会道义论的政治伦理强调社会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严格区分”。[20]大数据所具有的“大量”“高速”“多样”“价值”等特征,实质上强调的是一种价值效率优先的政治伦理观念,其将国家目标视为最高的政治伦理标准,混淆了政治公共领域与政治私人领域,冲击和损害了以公平正义为先的政治伦理标准,两者是一种“唯效果论”与“唯规则论”之间的博弈关系。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使得大数据这一媒介技术成为强化政治功能、提高行政效率、优化政治治理等政治目标的重要方式和现实路径。这些政治目标的实现需要有海量、充足的“数据库”作为支撑,对个人政治信息的全方位、多层次抓取与采集也就不可避免。同时,由于大数据所凸显的是“全量数据”,以此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客观性,因此,海量的“政治数据”中必然包含有海量的“政治冗余数据”,这些体现数据生产者“真实意图”的“政治冗余数据”中既包括政治公共领域的数据信息,又涉及政治私人领域的数据信息。由于政治需要的差异性,对政治数据信息的处理也必然会采用不同的分析路径和处理方式,“你可以用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式做大数据,并得到不一样的结果与好处”。[21]在处理过程中,政治公共领域的数据信息与政治私人领域的数据信息的界定取决于数据利用者的意图,由于大数据技术和大数据资源主要由政府、资本所掌控,普通民众难以触及、了解这一界定标准和实际决策过程。权力的不对称致使政治数据在实际使用当中,容易出现侵犯个人政治隐私的现

象,使个人的政治隐私空间被压缩,沦为“政治透明人”;并且,由于数据利用者缺乏对现代政治文明的认知,往往沉浸在侵犯而不自知的状态当中。“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等“政治黑天鹅”事件说明,在大数据面前,政治公共领域与政治私人领域之间已没有明显的界限。

同时,由于数据集合、数据流等的影响致使政治公共领域向私人化方向发展,由于技术侵入、技术侵蚀等影响致使政治私人领域向公共化方向发展,大数据得以构建出处在政治公共领域与政治私人领域交叉边缘的第三领域,在这一虚拟领域当中,大数据能够从已知的“数据属性”中推断出未知的“政治敏感属性”,将个人的政治隐私由“幕后”推向“前台”,破坏了民主制度中对公民政治隐私和政治尊严的保障。现阶段,大数据的运算逻辑尚处在“技术黑箱”之中,大数据的制度建设尚有待于推进和完善,数据利用者也因此存在“钻制度空子”的侥幸心理,致使大数据构建出的第三领域具有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

(二)大数据具有引发“数据霸权”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大数据在推动政治权力阳光运行和政策制定民主化等方面效能显著,但同时,它作为一种媒介技术和信息技术,也成为一种有效的政治控制形式。正如社会学家马尔库塞所言,“社会控制的现行形式在新的意义上是技术的形式”。[22]大数据所具有的互动性、开放性等特征,使得对大数据的利用并非是政府、资本等特定主体的“特权”,普通民众同样享有获取和使用数据信息和数据结论的权利,并且很多高等院校、民间机构也正在搭建“大数据中心”以用于非政治领域。但事实上,大数据向普通民众呈现出一种“数据幻象”,数据利用的公平性背后隐藏着数据资源掌握的“不平等”。罗尔斯认为,政治的首要价值是自由与平等,大数据资源在掌握和利用上的不平等和不对称影响着政治主体与政治客体之间的政治关系,使得政治主体易走向“数据霸权”,政治客体的利益空间易受到挤压。

一方面,数据信息虽来自于普通民众,但政府机构、大型企业凭着自身的权力及经济体量却掌握着大数据资源的所有权,高等院校、民间机构、科研人员等经过授权虽享有大数据的使用权,但这种使用范围和使用程度是有一定限度的。“社会心理学之父”卢因指出在传播过程中存在“把关人”,符合“把关人”价值标准和群体规范的信息才能进入到传播渠道。在大数据的授权当中也同样存在“把关人”,因此,被授权者所接触和获取的“元数据”必然经过一定的筛选与过滤,也必然符合大数据资源掌握者的利益诉求。这是由于“数据垄断”所造成的数据资源的不对等结构,这种结构“授予”了大数据垄断者单方面的数据解释权,致使其能够以大数据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掩盖自身政治行为的“不正当性”,将以公平正义优先的政治制度套上一层虚假的“数据躯壳”,使政治制度受制于大数据之下,导致数据垄断者成为大数据的“逃票者”和“政治隐形人”。

另一方面,由于“数据垄断”问题以及数据垄断者在价值取向和政治立场等方面的差异,为追求“价值效率”和“经济利益”而掩盖、篡改、编造数据的现象也必然存在,例如某政府、某自治区政府先后公开承认其数据造假行为等。在对数据进行“改造”和“包装”方面,数据垄断者主要采用两种路径和方式。直接对数据信息和数据结论进行调整和改变,具有操作成本低、操作更为便利等特点,但难以经得起验证和推敲,是一种表层次的数据造假方式;大数据归根结底是一种信息技术,通过改变其运算逻辑、算法结构能够将数据垄断者的主观意志进行“先入为主”的嵌入,以预设“路障”的方式使目标数据按照既定的轨迹自发涌现,是一种对其相关关系的内在“改造”,具有可验证性、可重复性等特点,能够在“技术黑箱”之中达成深层次的数据造假。这些数据造假行为破坏了大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使得现实的政治问题和政

治诉求难以得到如实呈现,导致政治舆论的虚假化和政治生态的异化,使得部分政治客体的利益空间被挤压,政治权利和政治利益被侵犯。

由此可见,大数据使得政治主体和政治客体形成“此长彼消”的关系,一方的强盛势必导致另外一方的“沉默”,破坏了民主政治制度和公平正义原则,推动了“数据霸权”甚至是“数据极权”的形成与发展。

(三)大数据助推了“数据歧视”和“数据鸿沟”现象

大数据所引发的政治伦理问题实质上是数据垄断者、数据利用者和数据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利益分配的不平等、不均衡加剧了大数据的政治伦理风险,导致政治客体的政治权利被侵蚀,政治主体与政治客体、政治客体与政治客体之间的矛盾被激化等,在这一过程中,大数据的运算逻辑、大数据的信息输入、大数据的信息输出等三个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第一,大数据的运算逻辑具有一定的偏见与歧视色彩。一方面,大数据重在效率而非精确性,这种以“功利主义”为导向的设计初衷必然导致数据采集盲点和数据采集偏差的存在。大数据的设计者出于设计便利和操作便捷等方面的考量,会将特征不太明显的“数据”进行模糊、笼统的归纳,大数据会依据内在的“预设逻辑”在运算时主动“决定”数据的关联性和价值性,以通过减少“无用信息”和“冗余信息”的方式提高运算的速度与效率,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全数据”。另一方面,大数据背后所折射出的是人类的“影子”,人类文化在长期的发展当中必然存在一定的文化偏见和文化歧视,“数字系统以清晰的方式,和它们植根于其中的文化紧密地融合在一起”。[23]这些偏见和歧视会影响到大数据设计者的设计思维,使其在预设逻辑时会针对不同性别、不同职业、不同文化层次、不同地域采取不同的数据抓取密度和数据采集路径,致使部分群体沦为被大数据所忽视和抛弃的对象,使得弗朗西斯·福山所提出的“身份政治”在信息时代有蔓延和扩大的趋势。

第二,“无效数据”的涌入造成大数据的“误判”。大数据的价值性在于“预测性”,在数据信息的输入过程当中,大数据所抓取和采集到的数据并非都具有价值性、真实性,“无用数据”“冗余数据”“虚假数据”充斥在其中,影响着数据结构的特征,“数据量的大幅增加会造成结果的不准确”。[24]同时,由于在网络使用技能、网络空间活跃度、网络资源占有率、网络知识信息储备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以“老弱病残”为代表的现实弱势群体在大数据时代同样处在不利地位,并没有享受更多的“数据优待”,致使弱势群体的数据信息不能够被大数据有效抓取,这种事实上存在的“数据鸿沟”造成大数据预测结果的错位与失真。并且,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的使用技能也必定更为信息化、专业化,大数据的应用越为广泛,“数据鸿沟”也就越有扩大的趋势,造成弱势群体的“自抛自弃”以及机会上的“不平等”,加剧了政治主体与政治客体、政治客体与政治客体的分离。

第三,大数据的信息输出固化和强化了歧视与偏见。凡事有因必有果,数据在输入阶段的偏差也必然导致数据输出结果的偏差。“在计算机科学领域,有个很有名的‘GIGO 定律(Garbage In,Garbage Out)’,说的就是,(在计算机运算过程中)若输入为垃圾数据,则输出亦为垃圾数据。”[25]由于在数据抓取、数据采集及数据分析等方面存在偏差,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在样本体量方面必然存在巨大差异,样本的不完整、不全面使得一些已有偏见与歧视难以得到有效纠正。同时,大数据技术的科学性、客观性更加印证了这些偏见与歧视的准确性,并通过数据结论的方式使得这些偏见与歧视得以外化和具化。另一方面,大数据的设计、利用等环节也是一个主观意志介入的过程,“技术的本质,其另一种表述就是对现象集合的有目的的编程”。[26]“后真相”时代,情绪占据先位,“人找信息”向“信息找人”转变,大数据的推荐算法在信息输出阶段能够有效

迎合、引导、利用受众的情绪诉求,这种个性化、定制化的信息分发方式在推动受众“政治信息茧房”和“政治回声室”形成的同时,也强加给受众一套新的价值体系,这一价值导向必然符合数据垄断者的利益诉求,因而也具有一定的政治偏见和政治歧视色彩,间接导致政治观念的固化和政治刻板印象的形成。

三、大数据的“政治伦理治理观”

在政治生活当中,既需要公平正义的政治制度和严格的法律规范作为支撑,又需要意识形态层面的道德、美德作为引领,以免使政治生活过于“残酷”或陷入“枯竭”而难以维持,两者是一种内外呼应、相互构建的关系。同时,政治伦理作为规范政治生活的道德准则,对政治主体产生约束作用和重要影响,也是必不可少的政治资质。“我们不是要反对技术,但要反省技术的本质,人性的本质”。[27]大数据归根结底是“以人为本”,数据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的是人本身,大数据算法也是人的思维的外化,是一种“人计算人”的方式。因此,当大数据由经济领域的野蛮生长上升到政治领域的广泛应用时,以政治伦理对其进行引领和管控,不仅能够规范政治主体的行为,也同样能够规避大数据在政治生活中的“恶”,维护政治制度的公平正义。

政治伦理是人的伦理在政治活动中的映射与延伸,其核心仍然是“人性”的问题。政治伦理划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政治制度本身的伦理;一是制度中人的伦理”。[28]无论是政治制度的伦理还是制度中人的伦理,所凸显的都是“人”的伦理,两者一脉相承,是一种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大数据引发的政治伦理风险是由“人性”的幽暗所致,因而在承认和把握“人性”的前提和基础上对其进行规制和调控更具有现实意义。在这一过程中,应当以“人性”为出发点,以“政治伦理”为引领,以“制度化手段”为措施,进而将外在的“制度伦理”和内化的“观念伦理”进行有机结合。

(一)构建以公平正义为准绳的制度伦理

制度伦理,即强调制度的合伦理化、合道德化。大数据引发的政治伦理问题是由于利益分配问题所导致的,每个个体、组织都有追逐私利的心理,自私是每个人天然具有的属性,由于这种品性的存在,人容易做出各种非正义、有违伦理规范的行为,大数据资源由于掌握在少部分政治、资本手中,数据权力的“独占感”会放大数据垄断者的“自私欲”,致使其能够依照自身的政治立场、利益诉求,以侵犯他人政治权利的方式满足“一己私欲”。历史经验表明,“制度”是规范和平衡“人性”的最有效措施。防止大数据垄断者对数据权力的滥用,就必须以制度对权力进行规范与约束,“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29]界定大数据权力运行的范围和空间,能够以制度当中的“善”规制人性当中的“恶”,以制度的“公平”与“正义”对抗权力的“不公”与“邪恶”。

一方面,要进一步推动大数据立法,构建“数据铁笼”。2018 年贵阳市颁布了全国首部大数据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对大数据的安全保障、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30]提出要依法对数据进行脱敏脱密处理,走出了大数据安全管理的第一步,使得大数据的利用“有法可依”,为政治公共领域和政治私人领域划定了法律界限。但这毕竟只是个例,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大数据白皮书(2018)》显示,大数据在管理方面存在“信息安全和数据管理体系仍未建立,数据所有权、隐私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开放共享的规范和标准缺乏或可操作性不强,技术安全防范和管理能力不够”等问题。[31]随着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数据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难以跟上时代的步伐。

另一方面,要建设全方位、多层次的大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大数据由于资源垄断的问题,致使数据的运算逻辑、样本特征等不为外人所知,

由此得出的数据结论也难以进行验证和评估,致使“数据歧视”“数据偏见”等问题不能得到有效纠正。因此,在大数据的数据采集环节、数据分析环节、数据管理环节和数据应用环节中要进行全面、充分评估,建立切实可行的质量评估制度,利用和强化数据垄断者的“怕担责”心理,促使其在整个数据运转流程当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问题,确保弱势群体能够享有平等的“数据红利”甚至是“数据优待”,提升大数据的伦理价值和人文关怀。在这一过程中,既要确保数据的高效、有序流转,又要防范大数据的非理性失误;既要顺应大数据自身的发展规律,又要兼顾公平正义原则,进而提升政治权力运行的透明化、科学化,使政府的政策制定更加民主化、客观化,保障普通民众的政治权利和政治尊严,实现对大数据的“祛魅”。

(二)培育以民主平等为基石的观念伦理

“后真相”时代的喧嚣,使得以数据和数据结论作为支撑成为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数据资源垄断者表明自身正当性、行为科学性和取得民众信任的重要手段。同时,由于把控着大数据的垄断权和解释权,导致数据资源垄断者、数据资源利用者在大数据面前成为“幕后人员”和“政治隐形人”,使其可以打着各种“名正言顺”的旗号对数据进行伪造、扭曲,对民众进行“数据支配”和“数据操控”,而难以对其进行追责和惩罚,这是一种对政治伦理的“背叛”行为。

观念伦理,实质上是指制度中人的伦理,即“政治人”的伦理。政治伦理是外现的制度伦理和内化的观念伦理的结合,制度伦理发挥着基础性和强制性的作用,但观念伦理也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和约束作用。黑格尔认为道德是主观意志上的“法”,它会迫使人们主动规范自己的行为,事实证明,儒家传统思想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的社会规范和行为约束作用,构建和强化“政治人”的观念伦理实质上也是培育一种更为深沉和持久的力量,使其内化为“人性”的重要组成,产生最高层次的“信仰”认同。

大数据资源垄断者由于比一般“政治人”掌握了更大的权力,也应承担更多的责任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两者是成正比的关系,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大数据资源垄断者的政治伦理“自律”尤为重要。“自律原则是唯一的道德原则,而道德原则必须是一个定言命令式,但这个命令所要求的,却不多不少,恰恰是这种自律。”[32]没有内在的道德自律作为支撑,大数据垄断者就难以具有高尚的德行,因此,对大数据垄断者进行必要的政治伦理教育和政治文明引导,能够促使其进行自我塑造和自我约束,“预判”数据权力滥用造成的不良结果和严重后果,主动将数据权力带来的“快感”内化为责任感和理想信念,自设头脑中的“禁地”,进而形成韦伯所提出的“责任伦理”,即“能够深深打动人心的,是一个成熟的人(无论年龄大小),他意识到了对自己行为后果的责任,真正发自内心地感受着这一责任。然后他遵照责任伦理采取行动,在做到一定的时候,他说:‘这就是我的立场,我只能如此’,这才是真正符合人性的、令人感动的表现。”[33]

观念伦理的形成不仅需要内在的动力,还需要外界因素进行配合,即以舆论监督的形式对大数据垄断者、大数据利用者的政治伦理观念进行强化和固化。勒庞、莫斯科维奇等人强调了群体对个人的重要影响,舆论监督能够以“人言可畏”和“众口铄金”的形式规范大数据垄断者、大数据利用者的行为,在这一实现路径中,“环境压力”和“群体压力”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数据生产者需要“一套新的道德规范来赋予他们意义感和目的感”[34],通过培养和提高数据生产者的隐私意识、平等意识、数据权利意识等现代政治文明观,能够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大数据生态环境,从而在“环境压力”的带动下,促使大数据生产者主动以维护“公平正义”的名义监督和揭发大数据垄断者、大数据利用者的不当行为;另一方面,网络的虚拟化放大了个人的“正义感”,大数据所具有的相关关系分析功能推动了社交网络的快速发展,使得大数据生产者在社交网络

中能够以网络社群的形式有效参与公共事务,产生集聚效应,以“群体压力”的方式规范大数据垄断者、大数据利用者的行为,促使大数据垄断者、大数据利用者树立公共、共享的数据伦理观。

大数据作为一种媒介技术和信息技术,与政治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随着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政治对大数据的“路径依赖”已不可避免。同时,大数据本身是中性和客观的,其发挥“善”与“恶”的作用关键在于大数据的利用者。因此,在对大数据进行规范与约束时,应正确认识和把握这一基本前提,形成以制度伦理为“用”,以大数据垄断者、大数据利用者的“自律”和“他律”为“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伦理观,并构建大数据的政治伦理规范体系,可以有效保障大数据权力的运行。

注释:

〔1〕李沁:《沉浸媒介:重新定义媒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国际新闻界》2017 年第 8 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汉英双语)》(2002 年增补本),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 年,第 1315 页。

〔3〕〔美〕阿尔文·托夫勒:《第三次浪潮》,黄明坚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 年,第 19-25 页。

〔4〕潘祥辉:《瞽矇传诵:先秦“盲媒”的传播考古学研究》,《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5〕赵云泽:《“传播”即“政治”——“政治传播”视角下的中国传播史研究框架》,《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6〕荆学民、段锐:《政治传播的基本形态及运行模式》,《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1 期。

〔7〕孟天广、郭凤林:《大数据政治学:新信息时代的政治现象及其探析路径》,《国外理论动态》2015 年第 1 期。

〔8〕〔17〕赵丽涛:《大数据时代的关系赋权与社会公正》,《探索与争鸣》2018 年第 10 期。

〔9〕《大数据时代的大媒体》,人民网,http://cpc. people. com. cn/n/2013/0117/c83083-20231637-3. html。

〔10〕《“习近平两会下团组”系列解读之五:“政治生态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容易受到污染”》,人民网,http://lianghui. people. com. cn/2018npc/n1/2018/0313/c417507-29864061. html。

〔11〕杨慧、许欢:《大数据技术优化政治生态发展路径研究》,《行政论坛》2018 年第 4 期。

〔12〕〔德〕汉斯·萨克塞:《生态哲学》,文韬、佩云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 年,第 20 页。

〔13〕陈朋:《大数据赋能的政治生态监测预警——邳州市实践探索的经验启示》,《探索》2019 年第 2 期。

〔14〕《习近平: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人民网,http://cpc. people. com. cn/n1/2017/1209/c64094-29696290. html。

〔15〕〔21〕〔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寻找通往未来的钥匙》,《人民日报》2013 年 2 月 1 日。

〔16〕俞可平:《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社会科学》2001 年第 9 期。

〔18〕邵培仁、李梁:《媒介即意识形态——论法兰克福学派的媒介控制思想》,《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

〔19〕〔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3 页。

〔20〕万俊人:《政治伦理及其两个基本向度》,《伦理学研究》2005 年第 1 期。

〔22〕〔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年,第 10 页。

〔23〕〔英〕托马斯·克伦普:《数字人类学》,郑元者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年,第 2 页。

〔24〕〔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6 页。

〔25〕张玉宏、秦志光、肖乐:《大数据算法的歧视本质》,《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 年第 5 期。

〔26〕〔美〕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技术是什么,它是如何进化的》,曹东溟、王健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7 页。

〔27〕何怀宏:《何以为人 人将何为——人工智能的未来挑战》,《探索与争鸣》2017 年第 10 期。

〔28〕何怀宏:《政治家的责任伦理》,《伦理学研究》2005 年第 1 期。

〔29〕〔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154 页。

〔30〕《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人民网,http://gz. people. com. cn/n2/2018/0816/c194827-31939684. html。

〔31〕《大数据白皮书(2018 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官网,http://www. caict. ac. cn/kxyj/qwfb/bps/201804/t20180426_158555. htm。

〔32〕〔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552 页。

〔33〕〔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103、116 页。

〔34〕〔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绯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 年,第 95 页。

〔责任编辑:刘姝媛〕